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20
(总第382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20期
(总第382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向晨光

责 编

詹舒岚 唐 黎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工
作规则》的通知

(川府发〔2025〕18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屏山书楼抽水蓄能
电站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川府函〔2025〕273号) (1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四
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
法》的通知

(川发改法规规〔2025〕383号) (1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四
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举报办理
规程》的通知

(川发改法规规〔2025〕384号) (22)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粮
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
权实施办法(试行)》和《四川省粮食和物资
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
|---|------|
| (试行)》的通知 (川粮发〔2025〕5号) | (26) |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学技术 研究成果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5〕12号) | (47) |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工作的 通知 (川人社规〔2025〕14号) | (50) |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用人单 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工作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15号) | (65) |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 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四川省矿 业权招标出让工作规程》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5〕3号) | (69) |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 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四川省省 级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5〕4号) | (75) |
|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商务领域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川商规〔2025〕2号) | (81) |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 (84) |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的通知

川府发〔2025〕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结合四川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省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领导下,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四化同步、

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而团结奋斗。

三、省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

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省政府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厅厅长组成。

五、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政府的工作。副省长、秘书长协助省长工作,按分管领域负责相关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省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负责省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处理工作。

省长出国出境、脱产学习、请假休假等期间,受省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代为主持省政府工作。

六、省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四川现代化建设。

七、省政府各委员会、各厅实行主任、厅长负责制。

各委员会、各厅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的决定、命令,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谋划部署负责行业领域相关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从实际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着力解决改革发展

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优化流程、创新模式,协同推动数字化赋能经济社会治理。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省政府要自觉接受国务院的监督;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

省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与代表委员加强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依法依规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省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省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监督,做好相关行政应诉工作,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信息等公开,完善办事公开制度,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

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省政府实行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制度。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省政府常务会议或者省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和省政府各委员会主任、各厅厅长组成,邀请省军区主要负责人参加。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各直属机构、省直有关单位和中央在川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邀请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有关部门、武警四川省总队负责人,省级群团组织、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省政府参事代表等列席会议。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

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的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总结部署省政府重要工作,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讨论通过依法需由省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

秘书长组成,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省政府副秘书长,议题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市(州)主要负责同志,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及有关处(室、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审议议题需要,邀请相关单位、公众代表、行业专家、法律顾问、新闻媒体,以及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代表人士等列席会议。常务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会期半天。如有工作需要或重大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长出国访问、脱产学习、请假休假等特殊情况下,因工作需要必须召开常务会的,受省长委托可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主持召开。

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以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的意见,讨论以省政府名义上报国务院的重大事项、报送国家部委的重要事项,讨论报请省委审定的重要事项、提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议案、提请省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讨论省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法规规章草案、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及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讨论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规划、专项计划、工作方案、实施意见等重要事项,讨论事关民生等重大公共利益或可能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事项,讨论政府预决算草案、重大项目资金安排,按照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应提交常务会审议的资金分配、预算追加、动用省级预备费等财政性资金事项,以及省级审批、核准需使用省级财政性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

讨论通过表彰奖励、创建示范等事项,讨论由省政府领导担任负责人的议事协调机构需报请常务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讨论省政府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一、提请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由省长或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程序报省长确定。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会议文件应提前送达与会人员。

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在提请会议审议前由省政府办公厅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省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省政府研究室起草,按程序报省长签发。会议决定事项由省政府办公厅汇总督办,定期将落实情况向省政府领导同志报告。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或不宜公开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省政府根据需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和省政府专题会议。

省长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省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省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由省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副市长受省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省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省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省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项目、资金等安排事项需报省长同意后,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二十四、省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省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省政府办公厅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省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实行计划管理,减少会议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长,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省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省政府领导同志兼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若有国务院领导同志出席部委工作会议的,可参照执行。

省政府各部门召开全省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按规定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省政府报送请示,由省政府办公厅报省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省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市(州)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全省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市(州)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

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省政府建立系统化、常态化学习制度,通过省政府常务会会前学习、省政府专题学习会等方式举行,省政府领导同志及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学习主题由省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决策部署,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以省政府名义(含省政府授权省政府办公厅)行文,以及各地各部门向省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重大突发事件应当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必要时可越级报告,但应抄送被越过的单位;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除省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事项、特殊敏感事项、涉密事项、需前置汇报的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外,一般不得直接向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省委、省政府审议或提请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

省政府文件

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省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同时报省委、省政府,由省政府先行审核办理。

二十八、省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省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

应充分征求各方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涉及市(州)、县(市、区)或其他省直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改革事项、重大立法事项、重大项目、用地用能、财政资金、机构编制、新设评比表彰及示范创建项目等,必须按规定履行批准手续,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

应按规定开展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论证。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文件,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开展论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报备;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应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不得制定含有排除或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涉及可能对就业促进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引发舆情风险的,要开展就业影响评估。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

二十九、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内容涉及其他部门、地方职权的,主办单位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地方意见,力求达成一致,由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与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省政府审批。各单位之间有分歧的,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

加强协商,协商后仍未能形成共识的,主办单位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单位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单位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单位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

三十、凡报送省政府的公文,省政府办公厅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省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省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单位的省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省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政府领导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省政府其他有关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省长审批。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件,以及涉及重大事项的来文,应及时报省长阅批。

三十一、省政府报国务院和省委的文件,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和提请审议的议案,省政府发布的规章、决定、命令和人事任免文件,省政府名义(含省政府授权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由省长签署或签发。其他以省政府名义(含省政府授权省政府办公厅)发文,可由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如有必要,报省长签发。事务性文件可由省政府秘书长签发。

三十二、省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

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的政策规定以及省政府的规章、决定等,严格遵守法定权限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由省政府制定政府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相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省政府。未经省政府授权,省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市(州)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

省政府规章、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国务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省政府各部门和市(州)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州)制定的规章,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省政府备案,由省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省政府报告。

三十三、省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对内容相近的发文要加强统筹综合,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能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没有实质性内容或新的政策措施,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减少配套类、分工类文件数量。省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地方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报送省政府的简报要注重实质内容、规

范报送形式,原则上每个部门只向省政府报送1种简报。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加快电子公文普及进程,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省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省政府领导同志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五、省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盯目标任务,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协同联动,制定具体措施,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六、省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协同,推行综合督查,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决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全省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

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省政府领导同志要身体力行、率先垂范,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八、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企业、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真情况、找准真问题,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十九、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全局的重大政策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其他应当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要按程序请示报告。

省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重大政策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省政府请示报告。省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四十、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省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要求,简化接待工作,不搞层层陪同,规范新闻报道。省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省政府组成人员代表省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

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省长、秘书长离川外出,应事先向省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川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省政府办公厅报告,由省政府办公厅报省长、分管副省长和秘书长。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一、省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坚持崇严尚实,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干字当头、真抓实干,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坚持反“四风”、树新风,把廉政和勤政统一起来,纠治“新形象工程”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推进政府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二、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四十三、本规则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省政府印发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川府发〔2019〕1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川府函〔2025〕273号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0〕11号)等规定,现就四川省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四川省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范围涉及宜宾市屏山县1个镇2个村。具体为:

(一)下水库淹没区涉及屏山县书楼镇西村3组、4组、7组,以上区域海拔高程566m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和安全超高范围。

(二)上水库淹没区涉及屏山县书楼镇西村10组,以上区域海拔高程1110m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和安全超高范围。

(三)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屏山县书楼镇西村1组、2组、3组、4组、5组、6组、7组、8组、10组,宝宁村1组、7组、11组、12组,以上

区域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四川省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审定本)》,根据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全面准确调查登记实物指标。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四川省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减少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广大干部群众要顾全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与个人利益关系,确保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四、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原则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四川省屏山书楼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违反上述规定的,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并按违章处理。确需建设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项目,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五、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不得违反国

家政策规定办理人口迁入手续,人口自然增长按相关政策执行,人口机械增长除正常调动、婚嫁、退役军人安置、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招公聘干部和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外,禁止迁入人口。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

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0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法规规〔2025〕383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牧)农村局、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透明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投标信息,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社会监督,推动招标投标领域诚信建设,我们制定了《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台 四川省能源局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年8月1日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透明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投标信息,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社会监督,推动招标投标领域诚信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招标投标信息包括招标计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暂停或终止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变更)公示、中标结果(变更)公示、合同公告和履约信息等,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条 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指定发布媒介为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我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至少在我省指定发布媒介发布招标投标信息。按规定必须在国家指定媒介发布的,应当同时在国家指定媒介发布。

招标投标交易信息在省指定发布媒介的 交易信息 工程建设 板块按规定格式

发布。招标投标处罚信息在省指定发布媒介的 曝光台 板块按规定格式公开。

第四条 省指定发布媒介发布我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信息,不得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第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依法确定为涉密项目的,原则上不公开招标。

涉密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在严格遵循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不发布招标公告,不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和合同主要内容。

涉密项目确需公开招标的,应当征得定密单位审核同意,针对招标投标信息中存在的密点或可能造成泄密风险的敏感内容进行科学有效的脱密脱敏处理,并经保密审查后,方可公开发布。

第六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不予公开。潜在投标人因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查看、复制相关内容的,应当联系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获取,并严格遵守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要求。

第七条 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发布(以下统称 发布人)。

第八条 发布招标投标交易信息原则上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由发布人进行电子签名(签章)。以纸质文本提交的,应当由发

布人盖章 ,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发布人对其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并自觉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于相关信息发布时限的规定。

第九条 发布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同一招标投标交易信息 ,内容应当一致。内容不一致的 ,以省指定发布媒介发布信息为准。已发布的招标投标交易信息需要更正的 ,发布人应当在发布相关信息的全部媒介上发布更正后的完整文本并注明原因。

第十条 招标投标交易信息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录入核验后同步交互至省指定发布媒介发布。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有关数据规范要求交互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的 ,发布媒介应当自收到起 12 小时内发布。采用电子邮件、电子介质、传真、纸质文本等其他形式提交或者直接录入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的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自核验确认起 1 个工作日内交互至发布媒介 ,核验确认最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省指定发布媒介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所发布的招标投标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并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所发布招标投标信息的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至少 10 年内可追溯。

第十二条 编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 ,原则上应当使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标准

范本。

编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计划、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公告、履约信息等 ,应当使用本办法所附标准范本。

第十三条 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招标文件提前公示。鼓励招标人提前发布未来一定时期的招标计划公告 ,并在发生重大变化后及时更新。鼓励招标人使用 PDF 格式提前全文公示招标文件。

招标计划、招标文件公示一般应在招标活动开始前 30 日发布。

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公开招标的 ,招标人应将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按规定上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市场主体可以免费注册、登录、查询和获取(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第十五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省指定发布媒介上发布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邀请招标项目应当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信息等。

第十六条 评标报告存在眷写错误的 ,招标人可以按正确内容公示中标候选人 ,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附注中予以说明。评标报告存在其他错误的 ,依法按程序进行纠正。

因评标错误复核、投诉处理等导致评标结果、中标结果改变的 ,发布人应当自收到变更结果之日起 3 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结果变更公示。

第十七条 投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对本单位的评审可能存在错误的,可以在公示期内要求招标人提供评标报告中关于本单位的评审内容,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申请之日起3日内予以答复,但不得泄露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审内容。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指定发布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第十九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在省指定发布媒介发布合同主要内容。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招标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在省指定发布媒介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第二十条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发布人在招标投标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涉及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发布人违反《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的,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潜在投标人或投

标人认为省指定发布媒介在招标投标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省发展改革委投诉。

省指定发布媒介违反《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的,由省发展改革委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第二十二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招标投标项目,其招标投标信息的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按照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 :1. 招标计划公告
 2. 中标候选人公告
 3. 中标结果公告
 4. 合同公告
 5. 履约信息公告

附件1

(项目名称) 招标计划公告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项目批准文件及文号 (如有) | |
| 招标人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估算总投资(元) | | 项目分类 | |

部 门 文 件

|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拟招标内容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投标人主要资格条件要求 | 预计招标时间 |
| | |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货物和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提前发布的招标计划内容仅供各方主体提前获知项目基本信息和拟招标内容,招标项目的实际信息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2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 项目及标段 名称 | | | | | | |
|------------------|------------------|----|----------------|------------------|----------------------|----------------|
| 招 标 人 | | | | 招标人联系电话 | | |
| 招 标 代理 机 构 | | |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 电 话 | | |
| 开 标 地 点 | | | | 开 标 时 间 | | |
| 公 示 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投 标 最 高 限 价 (元) | | |
| 中 标 候 选 人 排 序 | 中 标 候 选 人 名 称 | 质量 | 工 期 (交 货 期) | 投 标 报 价 (元) | 经 评 审 的 投 标 价 (元) | 综 合 评 估 得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标 候 选 人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主 要 人 员

| 职 务 | 姓 名 | 执 业 或 职 业 资 格 | | 职 称 | |
|---------------|-----|---------------|---------|---------|-----|
| | | 证 书 名 称 | 证 书 编 号 | 职 称 专 业 | 级 别 |
| 项 目 负 责 人 | | | | | |
| 项 目 技 术 负 责 人 | | | | | |

中 标 候 选 人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主 要 人 员

| 职 务 | 姓 名 | 执 业 或 职 业 资 格 | | 职 称 | |
|---------------|-----|---------------|---------|---------|-----|
| | | 证 书 名 称 | 证 书 编 号 | 职 称 专 业 | 级 别 |
| 项 目 负 责 人 | | | | | |
| 项 目 技 术 负 责 人 | | | | | |

| 中 标 候 选 人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主 要 人 员 | | | | | | |
|-------------------------------|-----|---------------|---------|---------|-----|--|
| 职 务 | 姓 名 | 执 业 或 职 业 资 格 | | 职 称 | | |
| | | 证 书 名 称 | 证 书 编 号 | 职 称 专 业 | 级 别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中 标 候 选 人 类 似 业 绩 | | | | | | |
|-------------------|---------|---------|---------------|---------|-------------|-----------|
| 项 目 业 主 | 项 目 名 称 | 开 工 期 间 | 竣 工 (交 工) 期 间 | 建 设 规 模 | 合 同 价 格 (元) | 项 目 负 责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标 候 选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类 似 业 绩 | | | | | | |
|-----------------------------|---------|---------|---------------|---------|-------------|-----------|
| 项 目 业 主 | 项 目 名 称 | 开 工 期 间 | 竣 工 (交 工) 期 间 | 建 设 规 模 | 合 同 价 格 (元) | 项 目 负 责 人 |
| | | | | | | |
| | | | | | | |

| 中 标 候 选 人 技 术 负 责 人 类 似 业 绩 | | | | | | |
|-----------------------------|---------|---------|---------------|---------|-------------|-----------|
| 项 目 业 主 | 项 目 名 称 | 开 工 期 间 | 竣 工 (交 工) 期 间 | 建 设 规 模 | 合 同 价 格 (元) | 项 目 负 责 人 |
| | | | | | | |
| | | | | | | |

| 中 标 候 选 人 类 似 业 绩 | | | | | | |
|-------------------|---------|---------|---------------|---------|-------------|-----------|
| 项 目 业 主 | 项 目 名 称 | 开 工 期 间 | 竣 工 (交 工) 期 间 | 建 设 规 模 | 合 同 价 格 (元) | 项 目 负 责 人 |
| | | | | | | |
| | | | | | | |

| 中 标 候 选 人 技 术 负 责 人 类 似 业 绩 | | | | | | |
|-----------------------------|---------|---------|---------------|---------|-------------|-----------|
| 项 目 业 主 | 项 目 名 称 | 开 工 期 间 | 竣 工 (交 工) 期 间 | 建 设 规 模 | 合 同 价 格 (元) | 项 目 负 责 人 |
| | | | | | | |
| | | | | | | |

| 中 标 候 选 人 类 似 业 绩 | | | | | | |
|-------------------|---------|---------|---------------|---------|-------------|-----------|
| 项 目 业 主 | 项 目 名 称 | 开 工 期 间 | 竣 工 (交 工) 期 间 | 建 设 规 模 | 合 同 价 格 (元) | 项 目 负 责 人 |
| | | | | | | |
| | | | | | | |

| 中 标 候 选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类 似 业 绩 | | | | | | |
|-----------------------------|---------|---------|---------------|---------|-------------|-----------|
| 项 目 业 主 | 项 目 名 称 | 开 工 期 间 | 竣 工 (交 工) 期 间 | 建 设 规 模 | 合 同 价 格 (元) | 项 目 负 责 人 |
| | | | | | | |
| | | | | | | |

部 门 文 件

| 中标候选人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 | | | | | | |
|------------------------|---|--|---------------|--------|---------|-------|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开工日期 | 竣工(交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元)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投标人(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评审情况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或否决投标依据条款(投标文件被认定为不合格所依据的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的条款) | 经评审的投标价(元) 或否决投标理由(投标文件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具体事实,不得简单表述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某处有问题等) | 综合评估得分 或备注 | | | |
| | | | | | | |
| 附注(其他需公示的内容) | | | | | | |
|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监督部门名称及监督电话 | 行政监督部门 : | | | 联系方式 : | | |
| 异议投诉注意事项 |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书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3.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p> <p>4. 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超过投诉时效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单位章 : |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单位章 : | | | | | |

- 注:1. 实行电子评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由评标软件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复核,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名和签章确认。还没有实行电子评标的,招标人应根据公示标准文本要求,严格按评标报告和投标文件真实完整地填报公示信息,不得隐瞒、歪曲应当公示的信息,并对填写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不得空白。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2. 中标候选人是否排序由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排序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排序,发布人按评标结果公示排序;招标文件未规定排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发布人按评标结果不公示排序。
3. 中标候选人是联合体的,中标候选人名称中联合体各方的名称均应填写。
4. 表中的“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和“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应填写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所有业绩。
5. 表中的“项目负责人”施工招标指项目经理、监理招标指项目总监等,表中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是指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或项目总工,如设计中只有多个专业技术负责人,应都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扩展表格,分别填写。

6.表中的 开工日期 和 竣工日期 交工日期 以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7.日期(年月日)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5年9月1日 填写为20150901;又如2015年9月 填写为201509;再如2015年 填写为2015 2015/9/15 9:00:00 填写为20150915 - 9:00:00。

8.表中的 合同价格 是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元指人民币元。

9.表中的 建设规模 采购招标应填写主要货物的数量、类型、规格等技术参数。

10.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人都需要公示 除中标候选人之外 其他投标人在 其他投标人(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评审情况中填写。没有被否决的投标 填写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元)、经评审的投标价(元)、综合评标得分;被否决的投标 填写投标人名称、否决投标依据条款、否决投标理由、备注。

11.投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对本单位的评审可能存在错误的,可以在公示期内要求招标人提供评标报告中关于本单位的评审内容。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申请之日起3日内予以答复。招标人不得泄露其他投标人相关的评标内容。

12.中标候选人公示纸质文本招标人须加盖单位公章,多页还应加盖骑缝章。

附件3

(项目/标段名称) 中标结果公告

| | | | |
|----------------------------|----|-----------|--|
| 项目及标段名称 | | | |
| 招标人 | | 联系方式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联系方式 | |
| 开标时间 | | 开标地点 | |
| 中标单位 | | 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 |
| 招标控制价(元) | | 中标金额(元) | |
| 质量 | | 工期(交货期) | |
| 评标委员会 (四川省评标专家) 成员名单 | 姓名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代表) 成员名单 | 姓名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项目名称) 合同公告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地址 | | 发包人电话 |
| | | | |
| 承包人名称 | 承包人地址 | | 承包人电话 |
| | | | |
| 工程(货物、服务)具体内容 | | | |
| 签约合同价(元) | | 签约合同价(其他价格形式) | |
| | | | |
| 签订合同日期(施工、监理适用) |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交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 |
| 签订合同日期(勘察、设计、货物适用) | 计划开始日期 | | 计划完成日期 |
| | | | |
| 履约地点 | | 履约方式 | |
| | | | |
| 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适用) | 证件及证号 |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 证件及证号 |
| | | | |
|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监理、货物适用) | | 证件及证号 | |
| | | | |
| 备注 | | | |

注 1.项目名称要详细填写,有标段(包)的,应详细到标段(包)。

2.承包人是联合体的,应扩展表格分别填写。例:

| 承包人名称 | 承包人地址 | 承包人电话 |
|-------|-------|-------|
| 甲公司 | | |
| 乙公司 | | |
| 丙公司 | | |

3.签约合同价(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元(人民币)外的其他价格形式。如在某某标准下,下浮15%等。签约合同价(元)应以阿拉伯数字填写。

4.日期(年月日)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2015年9月1日,填写为20150901;2015年9月,填写为201509;2015年,填写为2015;2015/9/15:00:00,填写为20150915 - 9:00:00。

5.未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项目,招标人如未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的,须在备注栏中填写理由。

6.发包人和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如有)在合同公告纸质文本上加盖单位公章(多页还应加盖骑缝章)并和电子文档一起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传的电子文档作为公告正文,纸质文本作为公告附件。

附件5

(项目名称) 履约信息公告

| | | | | | |
|----------------------------|-------------|------|------|--------|--|
| 项目(标段)名称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招标人 | | | | 中标人 | |
| 合同内容 | | 合同信息 | 信息变更 | 变更理由 | |
| 工程(货物、服务)具体内容 | | | | | |
| 签约合同价(元)/签约合同价 (其他价格形式)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施工、监理等项目 (标段)适用 | 计划开工日期 | | | | |
| | 计划交工日期 | | |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
| 勘察、设计、货物等 项目(标段)适用 | 计划开始日期 | | | | |
| | 计划完成日期 | | | | |
| 履约地点 | | | | | |
| 履约方式 | | | | | |
|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 |
| | 执业或职业 资格 | 证书名称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职称 | 职称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项目总工(技 术负责人) | 姓名 | | | | |
| | 执业或职业 资格 | 证书名称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职称 | 职称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项目(标段)分包单位 | | | | | |
| 其他需公示的内容 | | | | |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领域举报办理规程》的通知

川发改法规规〔2025〕384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牧)农村局、广播行政等部门:

为进一步畅通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信访渠道、规范受理标准、优化办理流程,引导加强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社会监督、防范抵制恶意举报等不良风气,推动工程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特制定《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举报办理规程》,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台 四川省能源局

2025年8月1日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举报办理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举报办理工作,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源头防范妨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的恶意举报行为,促进招标投标活动公正、高效进行,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信访工作条例》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对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办理适用本规程。

本规程所称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来信、来访、网上信访等方式送达的关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为的举报材料,以及同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机构

等转办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为的举报材料。

第三条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应当依法向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的事项,不属于举报,不适用本规程。

第四条 举报人申诉的事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通过司法、行政、仲裁等法律程序解决的,应当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第五条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举报,依据省、市(州)、县(市、区)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由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本规程要求办理。

第六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本部门网站上面向社会公布通信地址、咨询举报电话、网络信访渠道等,并在举报接待场所或者部门网站公布与举报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举报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第七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收到的举报,应当建立工作台账,如实记录收件时间、收件方式、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信息、举报事项、证据材料清单、是否予以受理、办理情况等信息,并按照四川省工程招投标领域投诉、信访等信息共享和线索、案件移送协调机制要求,动态更新办理情况,按季度进行共享。

第八条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依法自行妥善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民事争议。

第九条 举报人应当在举报材料中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违法违规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等。

举报原则应当实名,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核查,对实名举报优先办理、优先处置。未提供姓名及联系方式或提供不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的,视为匿名举报。

第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进行审查,区分情形,在15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受理的书面决定,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匿名举报无法告知举报人的,应当做好记录并存档。

第十一条 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举报内容详细、线索清晰,并有相应证据材料的举报,应当予以受理。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权受理部门反映。

举报内容同时包含已受理内容和未受理内容的,对已受理内容不再重复受理,对未受理内容在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内容不清、线索不明,或出于揣度猜测、不能提供相应证据材料的;

(二)举报正在办理或已经办结,举报人就相同事项再次举报且未提供新的证据材

料的；

(三)举报属于本规程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举报内容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举报内容涉及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线索,应当转送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办理时限的,经本部门行政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时限,但不得超过30日,并应在原定期限截止前出具书面通知,告知举报人延期及延期理由。

同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机构转办的举报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应当在时限内办结;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办结的,应当及时报转办单位申请延长办理时限,经批准后延长。

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办理举报事项,应当遵循行政执法有关规定,按照以下程序、要求进行调查处理:

(一)调查取证工作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

(二)有权查阅、调阅、复印有关文件、资料;

(三)可以函询或走访有关单位调查了解情况;

(四)可以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做笔

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五)应当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进行质证;

(六)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疑难、争议问题,可以组织专家咨询评估,必要时可组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集体研判,供办理部门参考;

(七)对跨部门、跨地区的举报事项,可视需要开展联合调查。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工作,举报人、被举报人以及有关单位、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十六条 办理举报原则上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如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可能造成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重大损失的风险,行政监督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责令暂停涉及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七条 举报办理过程中,举报人要求撤回举报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举报受理部门提出并说明理由,由受理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举报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举报办理过程终止。

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举报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以下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举报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举报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举报人

不能证明以合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的,驳回举报;

(二)举报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做出相应处理。

处理决定应当载明举报事项、处理意见及其法律、法规依据,及时告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和其他有关方面。

第十九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举报签收、受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等全过程档案,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鼓励对相关档案电子化保存。

第二十条 除开展质证等特殊情形外,举报受理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办理举报过程中,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及与举报办理无关人员,严禁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举报材料,不得在办理举报过程中吃拿卡要、牟取私利,不得故意拖延办理期限。与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对于违反规定者,视其情节及造成的后

果,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对于违反规定者,通报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在举报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采取《信访工作条例》明令禁止的非法信访行为。违反规定者,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手段诬告陷害他人,缠访闹事干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正常工作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和《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川粮发〔2025〕5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省储备粮集团: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和《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已经2025年第13次局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7月31日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粮食和储备行政执法活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粮食流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全省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是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具体尺度和标准。

第三条 行使粮食和储备行政处罚裁量

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行政处罚标准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执行。下位法在违法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上与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相适应,且上位法对实体违法行为未作规定的,可适用下位法。

(二)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三)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并且不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最高幅度予以处罚;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一个或多个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等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其主要情节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第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及最终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章 适用情况

第六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五个裁量阶次。

(一)不予处罚是指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的情形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下进行处罚,或者减少并处的处罚种类。

(三)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罚。

(四)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罚。

(五)一般处罚是指除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外,不存在本制度规定的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内,给予适中的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二)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一般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外,对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

行教育。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一)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供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一)配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的;

(二)主动中止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三)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四)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严重扰乱粮食流通管理秩序和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经责令停止、要求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四)拒绝、阻挠、妨碍粮食流通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隐瞒事实、作虚假陈述的;

(五)提供虚假证据,转移、隐匿、销毁证据的;

(六)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应急处置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九)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理由,应当在处罚决定中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对具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决定从重处罚的,应当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拟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较重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一)执法回避制度。执法人员与其所管理事项或者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处理的,不得参与相关案件的调查和处理。

(二)执法公示制度。强化事前、事后公开,向社会主动公开涉粮法律法规、行政执法决定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立案、调查、审查、决定、执行程序以及执法时间、地点、对象、事实、结果等做出详细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案件,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五)案卷评查制度。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对下级部

门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将案卷质量作为衡量执法水平的重要依据。

(六)动态调整制度。定期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开展评估,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颁布实施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的,应当及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补充、修订。

第十五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作为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职权范围内选择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的参照。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当援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不得单独引用本办法及《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为处罚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川粮发〔2014〕2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用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1 | 非法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 初次违法并在责令期限内停止违法行 为，能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未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 以下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 60 日以上 90 日 以下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 90 日以上 120 日 以下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 120 日以上不恢 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可以不予处罚。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对单位或个人给予警告。 |
| 2 |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较轻 |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 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 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拒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下 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用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2 |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较重 |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拒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拒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拒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轻微 | 初次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主动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可以不予处罚。 |
| 3 |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以下简称《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较重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且涉及收购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且涉及收购粮食数量500吨以上。 | 对粮食收购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粮食收购企业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粮食收购企业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用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4 |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为。 | 《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 初次发现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且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并在责任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用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为。 | 《条例》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时间30日以上且涉及金额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在责令期限内全额支付拖欠售粮款，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初次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时间30日以上且涉及金额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在责令期限内全额支付拖欠售粮款，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 5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为。 | 《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超过责令期限30日以下，或拖欠售粮款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超过责令期限30日以下，或拖欠售粮款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为。 | 《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一般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超过责令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或拖欠售粮款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超过责令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或拖欠售粮款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为。 | 《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较重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超过责令期限90日以上或拖欠售粮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超过责令期限90日以上或拖欠售粮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为。 | 《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严重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超过责令期限90日以上或拖欠售粮款100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为。 | 《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用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6 |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为。 | 《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 粮食收购者初次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3000元以下，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可以不予以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用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粮食收购者初次违法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可以不处罚。 |
| |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一般 |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下的。 | 《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较重 |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下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严重 |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 《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 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用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8 |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备、加工经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轻微 较轻 | 初次发现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并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不予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 | 为。 | 一般 |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为。 | | 较重 |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为。 | | 严重 |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为。 | | | 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的；或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发现后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用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9 |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 | 《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 粮食储存企业被发现初次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可以不予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用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10 |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条例》规定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 《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用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10 吨以上 50 吨以下，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较轻 |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为。 | 《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下罚款。 | 严重 |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1000 吨以上 1500 吨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 | | |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1500 吨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用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12 |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规套取粮食价差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为。 | 《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补贴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50万元以下的。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200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13 |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为。 | 《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50万元以下的。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200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用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14 |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存在粮食作为政策性债务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下罚款。 | 《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下罚款。 |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 违法行为为持续在1个月以内，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为持续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为持续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150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为持续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为持续在12个月以上，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15 |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存在粮食作为政策性债务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下罚款。 | 《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 2.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行为时间3日以上5日以下且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用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15 |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存在粮食掺杂使假、以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为。 | 《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下罚款。 | 一般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10吨以上100吨以下； 2.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行为持续5日以上10日以下，或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 2.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行为持续10日以上15日以下，或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
| | | | 较轻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10吨以上100吨以下； 2.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行为持续5日以上10日以下，或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150吨以下； 2.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行为持续10日以上15日以下，或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
| | | | 较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2.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行为持续15日以上20日以下，或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1500吨以下。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 2.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行为持续20日以上，或涉及粮食数量1500吨以上。 |
| |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 2.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行为持续20日以上，或涉及粮食数量1500吨以上。 3.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 2.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行为持续20日以上，或涉及粮食数量1500吨以上。 3.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用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16 |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存在限购买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用途处置；擅自用政策性粮食，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管理规定的行为。 | 《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 为。 《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 违法行为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下的。 违法行为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 违法行为涉及粮食数量200吨以下的。 违法行为涉及粮食数量300吨以上的。 违法行为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下7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17 |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 为。 | 《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轻微 较轻 一般 |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下的。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的。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涉及粮食数量200吨以上的。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涉及粮食数量300吨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下7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用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17 |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 | 《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较重 |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涉及粮食数量3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备案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轻微 | 初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任何储存事故的。 | 可以不予处罚。 |
| | | | 较轻 | 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未造成任何储存事故的。 | 给予警告。 |
| | | | 一般 | 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储存事故的。 |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造成较大储存事故的。 |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储存事故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用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19 |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相关规定的条件的行为。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较轻 |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中的1项条件，且责令期限内改正并全部达到规定条件，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一般 较重 严重 |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中的2项条件，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中的3项条件，且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粮油仓储单位完全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且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粮油仓储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不予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用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20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一般 较重 严重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且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储存事故的。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且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造成较大储存事故的。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且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储存事故的。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且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储存事故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注：1. 对以上所有行为均需责令改正，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过程中，所称“以下”“以内”是最高一档标准，则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涉及粮食价值的，已达成交易的按交易价计算，其他按其违法行为发生地当月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5〕12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四川省科技成果档案管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科技成果档案资源,科技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8月27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技成果档案工作是科研管理与档案管理的关键组成部分,是掌握我省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和整体水平,制定科技发展政策和计划,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础工作。为切实加强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以下简称“科技成果档案”)管理工作,高效保护并合理利用科技成果档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72号)、《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国发〔1980〕

302号)、《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科技部第15号令)以及国家科学技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科研工作与科技成果档案工作实际状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档案,是指在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成果所形成的文字、图表、数据、图像、音频、视频等各类形式和载体的文件材料以及标本、样本等实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内各行业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活动的组织(以下简称“各

单位)开展的科技成果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条 科技成果档案管理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类管理、确保安全、便于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负责全省科技成果登记及科技成果档案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科技成果档案管理及监督指导工作。

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馆(以下简称 省科技成果档案馆)负责全省科技成果登记及登记过程中形成的档案的收集、整理、编排、保存和数字化等工作。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档案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科技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并将其纳入本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在人员、库房、设备、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保证科技成果档案工作顺利开展,确保科技成果档案完整、准确、可用、安全。

第二章 科技成果档案形成与归档范围

第六条 各单位对本单位所承担的科研项目的成果登记和科技成果档案管理工作负首要责任。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单位及项目委托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科研项目完成后及时对所形成的科技成果文件材料进行系统整理,及时归档管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应当归档的科技成果材料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

第七条 科技成果档案材料主要包括:

(一)研究成果文件:项目验收报告、研究报告、论文、专著、数据库等。其中,论文

需包含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数据库要明确数据结构、数据来源等说明材料。

(二)评价报告:自评价报告、科技报告、成果评价报告等。自评价报告应详细阐述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应用前景等,科技报告要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标准编写。

(三)知识产权文件:专利、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文件。专利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申请文件等,软件要提交加盖公章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源代码等材料。

(四)成果应用文件:产业化报告、证书、出版物等成果应用、获奖、宣传推广文件材料。产业化报告应包含成果转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获奖证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

第三章 科技成果档案归档要求

第八条 归档的科技成果文件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制成材料应采用优良、耐久、可靠、满足长期保存需求的记录载体和记录方式,格式统一,字迹工整,图样清晰,装订整洁。

第九条 科技成果档案材料应完整、真实、准确,归档纸质文件材料一般宜为原件,签章手续完备。因特殊情况无法取得原件的,可保存复印件,并在复印件首页注明原件去向信息(原件保存单位或原件档号等)。复印人对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

第十条 科技成果电子文件的形成、收

集、整理、归档等,依照国家档案局制定的《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执行,确保归档电子文件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第四章 科技成果档案管理

第十一 条 省科技成果档案馆要加强全省科技成果登记档案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按照《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对接收的科技成果档案进行整理、分类、编目。科研电子成果档案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进行整理、统一保管。

第十二 条 未进行成果登记的科技成果档案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各科研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行整理保管。

第十三 条 各科研单位应当加强科技成果档案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科技成果档案的数字化管理。

第十四 条 科技成果档案的保管需严格符合国家有关档案保管的要求。有关单位应定期检查科技成果档案的保管状况,及时修复破损档案。库房应配备防潮、防高温、防水、防火、防盗、防阳光照射、防紫外线照射、防尘、防污染、防有害生物等“十防”设施设备。

第十五 条 涉密科技成果档案严格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各科研单位自行整理保管。

第五章 科技成果档案综合利用

第十六 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科技成

果信息开放共享利用机制和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开发科技成果档案资源,为国家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和科技进步服务。

第十七 条 各单位应做好科技成果登记组织工作。执行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成果登记,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按照《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登记。

第十八 条 省科技成果档案馆应抓好全省科技成果登记档案的归档工作,整合科技成果信息,促进成果信息共享,深度挖掘科技成果资源,助力全省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九 条 科技成果档案查阅须严格履行相关手续。省科技成果档案馆及其他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科技成果档案查阅审批流程。

第二十 条 科技成果开发利用需严格遵循国家及四川省制定的制度,符合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涉密科技成果档案的开发利用需遵守国家和四川省保密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 条 各单位应当积极建设具有科技成果档案专业知识和一定工作能力的科技成果档案干部队伍,要经常对科技成果档案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保守国家秘密的教育,提高管理工作水平。

第二十二 条 在科技成果档案管理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档案法》列举的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已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的档案,省科技成果档案馆应永久保存。涉密和未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的档案,各行业主管部门或科研单位可以根据科研活动的特点

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行业或本单位的科技成果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及备案管理工作通知

川人社规〔2025〕14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44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50号),加强我省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行为,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一)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部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其行政许可、年度报告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层级,分别对应由省、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二)行政许可的业务范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

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包括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组织开展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等经营性活动。

网络招聘服务是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平台内经营、自建网站或者其他网络服务方式,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的求职、招聘服务。

(三)申请行政许可的条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行

政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服务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3. 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4.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载明职业中介);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行政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行政许可,可自愿选择按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按一般程序申请的,应当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附件1);
2. 机构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3.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证明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4. 专职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表。

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的,只须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书和告知承诺书(附件2)。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申请材料的受理。一是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并指导申请人当场更正。二是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且不能当场补正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属于线上申请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三是对申请材料(含补正材料)

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线上申请或补正的,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5日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决定。四是对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含补正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或经补正告知后,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以及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六)行政许可审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按照一般程序申请行政许可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对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行政许可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其服务业务范围中注明 开展网络招聘服务。对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做好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及书面报告管理工作

(七)实施备案及书面报告的行政部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其备案、书面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层级,分别对应由省、市(州)、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八)备案范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备案业务,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载明 人力资源服务)。

(九)备案需提交的材料。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应当提交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表(附件3)。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事项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服务业务范围等事项。

(十)备案办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后,对备案事项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颁发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证;对备案表所填事项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事项。

(十一)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分支机构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分支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书面报告(附件4)。书面报告事项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编号以及分支机构名称、负责人姓名、住所地、服务业务范围等。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需提交经

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从事备案业务的,还需提交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证复印件。

(十二)变更事项书面报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变更事项书面报告(附件5)。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需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从事备案业务的,还需提交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证原件。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省内跨管辖区域变更住所的,应当向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变更事项书面报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证原件(从事备案业务的),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管辖区域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住所要求为其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证,证件编号不变,同时告知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时移交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行政许可、办理备案的原始材料。

跨省变更住所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向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并交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证原件(从事备案业务的)。

(十三)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经营

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附件6)。终止职业中介活动的,还需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终止备案业务的,还需提交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证原件。

(十四)书面报告审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对其提交的材料审查完毕,并及时出具书面回执(附件7、附件8)或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证。

三、开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

(十五)年度报告内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3月20日前,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如实报告行政许可和备案情况、注册资本情况、经营活动情况、财务情况等内容,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十六)年度报告公示方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在本行政机关门户网站或地方政府网站上依法公示本辖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其服务场所按要求自行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十七)年度报告公示内容及时限。年

度报告公示的内容包括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服务业务范围、设立分支机构、网站网址以及行政许可和备案及其变更、行政处罚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对机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信息,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自行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不予公示;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示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不予公示。但是,第三方同意公示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为不公示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示。

(十八)年度报告核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结合日常监管、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整治等,依法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及信息公示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未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以及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作出处理。

四、严格行政许可、备案和书面报告办理及监管

(十九)委托办理事项要求。委托他人办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备案及书面报告事项的,应当提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9)。

(二十)加强许可、备案、书面报告信息共享。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与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信息定期推送机制,实现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设

立分支机构、变更事项、终止经营活动等情况信息互通,及时对许可、备案及书面报告进行统计、存档和核查,建立材料分类管理台账。在办理行政许可、备案和书面报告过程中,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

(二十一)积极推进便民化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窗口、网站上公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从事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的依据、程序、期限、条件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书、备案表、书面报告示范文本和监督电话等,并提供免费下载服务。要按照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要求,认真梳理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和书面报告办理流程,切实优化前台服务流程、后台管理流程和业务控制流程,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备案和书面报告办理工作效能。积极推行多种途径办理行政许可、备案和书面报告,有条件的地方要实现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和书面报告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已在窗口申请办理的,不得要求机构补填网上申请。

(二十二)严格办理时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行政许可、备案和书面报告,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依法办结。

(二十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加强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积极

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人力资源市场主体的违法犯罪行为,监督检查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对采取告知承诺制申请许可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专门核查或日常监管等方式,对其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逾期未改的,依法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贯彻落实《通知》精神,贯彻落实的情况和意见,请及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市(州)、县(市、区)统一设置行政审批部门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本《通知》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规〔2023〕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书(样本)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样本)
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表(样本)
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书面报告(样本)
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事项书面报告(样本)
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

- 经营活动书面报告(样本)
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
分支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务书面报告回执(样本)
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

- 经营活动书面报告回执(样本)
9. 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7月31日

附件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行政许可申请书(样本)

| 机构名称 | | | | | | | |
|--|------|---|----|-------------------------------------|----|---------------------------------|-------------------------------|
| 拟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范围 |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开展招聘会 | |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 | | | | | |
| 工商营业执照批准的经营范围 | | | | | | | |
| 机构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机构 | |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机构 | |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资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机构 |
| 固定办公服务场所(地址) |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 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仅限开展网络招聘服务的填写)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机构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 |
| 主要办公设施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谨此承诺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如有瞒报漏报、弄虚作假 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 | | | | | |
| XXXX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样本)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部门

名 称 : _____

联系 方 式 : _____

(二)申请人

单 位 名 称 : _____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件 类 型 : _____

证 件 编 号 : _____

联系 方 式 : _____

注 册 地 址 : _____

(三)委托代理人(如有 须提供)

姓 名 : _____

委托代理人证件类型 : _____

证 件 编 号 : _____

联系 方 式 : _____

二、行政审批部门告知

按照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告知承诺书适用于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许可,未选择告知承诺制的仍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有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3.《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 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 5.《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6.《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 7.《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 证照分离 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 8.《国务院关于深化 证照分离 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1号)；
- 10.《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 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1〕9号)；
- 11.《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 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1〕44号)。

(三)申请条件

1.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3. 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4.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载明 职业中介)；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提交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3. 委托办理的,还应当提交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机构委托书。

(五)承诺事项

申请人应当承诺符合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有关规定条件,提交有关材料,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六)违诺责任

1. 在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通过现场核查或者结合日常监管等方式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虚假承诺的,依法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2. 申请人存在违诺行为的,之后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部 门 文 件

三、申请人承诺

(机构名称)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知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具备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以下条件(在内打√并按实际填写)：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场所位置在_____，
面积为_____平方米，办公设施包括：电脑_____台，打印机_____台，档案柜_____个；
办公桌椅_____套，直播带岗设备_____台(套)，其他办公设施_____（如有，请自行添加）。

有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注册资本_____万元人民币；

有_____名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载明 职业中介)；

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号：_____；

(开展网络招聘服务的申请人填写)

四、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行政审批部门(盖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审批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表(样本)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范围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和创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 |
| 工商营业执照批准的经营范围 | | | |
| 机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 | | |
| 注册资本 | | | |
| 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机构地址 | | | |
| 机构电话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谨此承诺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如有瞒报漏报、弄虚作假,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 | |
| XXXX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开展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书面报告(样本)

| | | | | | |
|---|------|--|--|--|--|
| 分支机构名称 | | | | | |
| 许可证编号 | | | | | |
| 备案证编号 | | | | | |
| 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机构(总公司)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范围 | 许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开展招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 | |
| | 备案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培训 |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和创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 |
| 分支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范围 | 许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开展招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 | |
| | 备案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培训 |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和创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分支机构负责人 | 姓名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分支机构地址 | | | | | |
| 分支机构电话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p>谨此承诺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如有瞒报漏报、弄虚作假 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X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附件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事项 书面报告(样本)

XX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变更原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有关情况报你局。

| | | |
|--|----------------|--|
| 原机构 | 名称 | |
| | 住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现机构 | 名称(仅变更名称填写) | |
| | 住所(仅变更地址填写) | |
| | 法定代表人(仅变更法人填写) | |
| 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仅变更法人填写)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机构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
| 谨此承诺，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如有瞒报漏报、弄虚作假，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 |

XXXX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 书面报告(样本)

XX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司因自身原因终止生产经营,按照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终止经营活动事项有关情况报你局。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机构住所 | | | |
| 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展人力资源 服务业务范围 | 许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开展招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
| | 备案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培训承接 |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和创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 终止经营 活动范围 | 许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开展招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
| | 备案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培训承接 |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和创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 许可证编号 | | | |
| 备案证编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机构承办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谨此承诺,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如有瞒报漏报、弄虚作假,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 | |

XXXX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书面报告回执(样本)

第 号(存根)

| <p>XXXX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设立分公司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共 XX 页,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X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p> | | |
|--|---------|---|
| 机构承办人签字 | 部门经办人签字 | 收件材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总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总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证复印件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书面报告回执(样本)

第 号

| <p>XXXX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设立分公司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共 XX 页,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X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p> | | |
|--|---------|---|
| 机构承办人签字 | 部门经办人签字 | 收件材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总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总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证复印件 |

附件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 书面报告回执(样本)

第 号(存根)

| XXXX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已于XXXX年XX月XX日收悉。 | | |
|--|---------|---|
| XXXX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机构承办人签字 | 部门经办人签字 | 收件材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证原件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 书面报告回执(样本)

第 号

| XXXX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已于XXXX年XX月XX日收悉。 | | |
|--|---------|---|
| XXXX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机构承办人签字 | 部门经办人签字 | 收件材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证原件 |

附件9

授权委托书

(经办机构名称) :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14号)要求 现委托下列人员为我方代理人: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事项 办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的申请,领取相关文书。

委托权限: 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选)

受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 受委托人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 审批工作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15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知》(川府发〔2025〕1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

规范特殊工时审批行为,加强监管服务,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劳动部《关于印发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问题解答的通知》(劳部发〔1995〕187号)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现就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于审批范围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或工作特点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可以向省、市(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包括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经批准后实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可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二、关于审批管辖分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全省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外国企业驻蓉办事机构、外国驻蓉领事馆、国际组织驻蓉机构申请特殊工时制度实施行政许可;其他在省级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由住所地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行政许可。

(二)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在设区的市级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申请特殊工时制度实施行政许可。

(三)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在县级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申请特

殊工时制度实施行政许可。县(市、区)统一设置行政审批部门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同一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州)、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注册登记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许可。非注册地的用人单位应将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审批意见和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三、关于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申报条件

用人单位具备劳部发〔1994〕503号、〔1995〕187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

(二)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和申请表(见附件);
-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及复印件;
- 3.书面劳动合同样本,签订了集体合同的需提供集体合同样本;
- 4.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期满再次申请的,应当书面报告前期执行情况;
- 5.外国企业驻蓉办事机构、外国驻蓉领事馆以及国际组织驻蓉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招用劳动者的相关证明。

四、关于审批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依法规范对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

的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时,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并征求职工代表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用人单位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两年。超过两年仍需实行的,用人单位应当重新申请。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批准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用人单位应当出具书面意见,载明用人单位名称、岗位及人数、实施周期、实行期限、批准机关名称及印鉴等。

五、有关要求

(一)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从事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岗位时,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或在已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加载。

(二)用人单位在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过程中,要通过合理确定劳动定额,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等适当方式,保障职工的休息休假和身体健康;同时要随时听取并采纳工会组织和职工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三)用人单位不得随意扩大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范围,更不得以实行特殊工时制

度为名,随意延长职工工作时间、不支付职工加班费等。

(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在综合计算周期内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的,用人单位应当对这部分劳动者的超时劳动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结算周期与终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的时间不一致的,以终止、解除时间作为结算周期的时间。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按照权责统一的要求落实责任任务,加强内部有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指导整改落实;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知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对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劳社办〔2008〕44号)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省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四川省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申请表

| 单位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职工人数 | | 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职工人数 | | | | | |
| 其中 :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 | | | | 其中 :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 | | | |
| 岗位或工种 | 人数 | 实行期限 | 岗位或工种 | 人数 | 计算周期 | 实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主要理由及岗位特征 | 单位负责人签章 :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 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意见 |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填表说明 :1.在填写申请理由时 ,应重点说明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具体原因 ,涉及的岗位、人数 ,以及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工时计算周期、工作方式和休息休假制度。
2.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意见栏应填写企业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意见 ,没有工会组织或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用人单位需提交职工大会的意见。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中心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招标

出让工作规程》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5〕3号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机构:
为规范我省矿业权招标交易行为,充分发挥招标出让综合择优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矿业权招标出让工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年6月30日

四川省矿业权招标出让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矿业权招标出让活动,确保矿业权出让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中探矿权、采矿权统称

矿业权,矿业权招标出让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招标方式向中标人有偿出让矿业权的行为。

第三条 矿业权招标出让交易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矿业权招标出让交易的出让人、投标人和中标人。出让人是指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投标各方为投标人,出让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矿业权招标出让时公告的标准、方法确定中标人。

第四条 出让人应当依法设置合理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并在出让公告中载明。

第五条 招投标活动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章 招 标

第六条 矿业权招标出让,原则上应当公开招标。

第七条 出让人委托交易平台实施矿业权招标出让。交易平台应在委托范围内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招标投标活动,并依法遵守相关规定。

第八条 出让人应当加强与交易平台的工作协同,强化对招标出让交易的指导和监督,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出让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涉及资格预审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和发布资格预审文件。

交易平台须依据出让人的委托书(含出让方案)等相关内容编制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等,经出让人确定后发布。

第十条 出让人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招标公告:

- (一)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 (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三)交易平台网站、交易大厅;
- (四)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出让人和交易平台的名称、住所;
- (二)拟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

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开采标高、拟出让年限等情况,以及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生态修复等要求;

(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条件;

(四)投标人需具备的与勘查开采相匹配的资金实力等要求;

(五)开标时间、地点;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七)确定中标人的标准和方法;

(八)风险提示;

(九)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十)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十一)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十二)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以公开招标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20个工作日前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的发布期不得少于5日。

第十四条 涉及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发布期不得少于5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十五条 由出让人组建资格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出让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出让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出让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出让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八条 出让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中,要求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业绩情况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

出让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出让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定标方式和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等内容。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出让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第二十条 出让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出让人设有出让底价的,底价必须保密。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出让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出让人。出让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出让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出让人应当拒收。

出让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二十六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七条 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出让人应当重新招标。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出让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出让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出让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评标由出让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开标当天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出让人代表和地质、采矿、生态修复、地矿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由出让人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出让探矿权的,地质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人。出让采矿权的,采矿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人。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第二十九条 评标采取综合评标法,由报价、技术和商务等部分组成,各部分分值占比和评标标准根据每宗矿业权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招标文件中设定。

在评标中要突出勘查部署(包含以往地质工作基础、以往地质工作认识和判断、勘查目标任务、勘查技术路线、勘查工作方法手段、

年度勘查计划或安排、经费预算和保障措施等)、绿色勘查、开采与综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技术因素。

第三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出让底价的,应在开标前根据拟出让的矿种、成矿地质条件、勘查工作程度、矿产品价格、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近期矿业权出让成交情况等因素综合研究确定出让底价,并在开标时公布。

第三十一条 出让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展资格审查。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出让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报价低于出让底价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出让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名。

第三十五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六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出让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七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出让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九条 出让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出让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十条 出让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公布的定标方式,综合择优确定中标人。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建立健全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出让人发现评标

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出让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因其他原因取消中标资格的,出让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重新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四十二条 中标人确定后,出让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按规定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对出让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出让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出让人应与中标人根据中标通知书签订书面矿业权出让合同。出讓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五章 中止、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中止:

- (一)公告公示期间发现出让矿业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
- (二)中标人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尚未结束或逾期不履行的;
- (三)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化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中止的原因消除并经出让人确认后,应当及时恢复交易。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终止:

- (一)出让人因有关政策规定、矿业权出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交易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出让人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出让交易的,应当向交易平台出具书面意见。

交易平台提出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出让交易,需出具书面意见,并经出让人核实同意。

出让人中止、终止或者恢复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终止,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出让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矿业权招标出让过程中,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出让人或者交易平台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程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5〕4号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厅机关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机构: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省级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行为,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省级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四川省省级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省级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省级矿业权出让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四川省省级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是指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含自然资源部委托组织实施)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矿业权交易平台)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行为。

网上拍卖包括信息发布、竞买申请、自由竞价、限时竞价、结果公示等程序。

网上挂牌包括信息发布、竞买申请、挂牌报价、限时竞价、结果公示等程序。

第三条 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含自然

资源部委托组织实施)(以下简称出让人)委托矿业权交易平台以网上交易方式(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交易(拍卖、挂牌)
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矿业权出让交易的出让人、竞买人和竞得人。竞买人和竞得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关资质要求的规定。

出让人在出让公告中不得设定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

第五条 出让人负责确定出让方式(拍卖、挂牌)
并对矿业权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的矿业权网上交易活动进行监管。

第六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负责网上交易系统的日常运维和管理,并根据出让人的委托书(含出让方案)组织实施网上公开出让。

第七条 为确保矿业权交易安全,在矿业权交易中使用保函或保证金,其金额不低于出让起始价的20%,原则上根据出让区块面积设置,0-10km²为1000万元、10-20km²为1500万元、20km²以上为2000万元,若未达到起始价20%,按照20%计算向上取整设置。

第八条 有保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竞买人信息和矿业权出让相关保密信息。

第二章 信息发布

第九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依据出让人的委托书(含出让方案)编制出让公告及出让文件等,出让公告及出让文件待出让人确定后,由矿业权交易平台在四川省自然资源

厅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及交易大厅发布出让公告,出让人应当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时发布。

第十条 出让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让人和交易平台的名称、住所;
- (二)拟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拟出让年限、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多目标管理、开发全过程的动态管理要求,以及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要求等;
- (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 (四)竞买人需具备的与勘查开采相匹配的资金实力等要求;
- (五)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 (六)获取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 (七)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 (八)风险提示;
- (九)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 (十)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 (十一)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出让公告应当在公开拍卖日或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发布。

第十一条 矿业权出让设有底价的,应当在出让公告中明确为有底价出让,并由出让人于拍卖开始60分钟前或者挂牌期限届满60分钟前将出让底价录入网上交易系统。未按时录入底价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

终止交易活动。

矿业权出让采取无底价出让方式的,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出让起始价按照《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在公告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变更公告。涉及矿种、范围、出让年限等重大变化的,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应当按照20个工作日的时间要求顺延。

第三章 数字证书办理及竞买申请

第十三条 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之前,应先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点击“办事指南”栏目,按相关文件要求登记录入单位相关信息、办理数字证书。

第十四条 竞买人应当在出让公告规定的竞买申请时间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上传竞买申请材料。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对竞买人提交的竞买申请材料进行确认,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竞买人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系统随机分配竞买人编号。

同一个竞买人同时竞买多宗矿业权的,应当按出让公告要求分别提交竞买申请,系统将随机分配不同的竞买编号。

竞买人对在系统中提交的竞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对出让公告、出让文件、其他相关文件和矿业权现状

等知晓并接受,并对提示的风险完全接受。

第四章 拍卖出让

第十五条 矿业权出让网上拍卖以自由竞价、限时竞价方式进行。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参与自由竞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不得低于出让文件规定的增价幅度。符合条件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

第十六条 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第十七条 矿业权出让网上拍卖分为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两个阶段。

自由竞价阶段:自由竞价时间为N小时,在此期间竞买人可随时报价。在自由竞价截止时间,如果只有1个竞买人报过价,则该竞买人为竞得候选人;如有2个及以上竞买人报过价,系统进入N分钟询问期,若无竞买人选择参与限时竞价的,则网上拍卖活动结束,最高报价者为竞得候选人。

限时竞价阶段:在自由竞价阶段截止时间后的N分钟询问期内,有竞买人选择参与限时竞价的,在询问期结束后,系统自动启动限时竞价周期。

限时竞价阶段以N分钟倒计时为时限,如在N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倒计时N分钟。N分钟倒计时截止无新的报价,则网上拍卖活动结束,系统即时关闭报价通道,最高报价者为竞得候选人。

在自由竞价阶段内有效报价的竞买人

均可参加限时竞价,未报价、报价无效或在询问期未选择参与限时竞价的竞买人不能参加限时竞价。

第十八条 矿业权出让网上拍卖若在自由竞价阶段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的,则网上交易系统自动显示该宗矿业权不成交。

第十九条 矿业权出让网上拍卖,按下列规则确定竞得人:

(一)未设底价的,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即为竞得人;

(二)设有底价的,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即为竞得人;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拍卖不成交,网上交易系统自动显示该矿业权不成交。

第五章 挂牌出让

第二十条 矿业权出让网上挂牌以挂牌报价、限时竞价方式进行。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参与网上挂牌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挂牌起始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不得小于出让文件规定的增价幅度。符合条件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

矿业权网上出让挂牌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矿业权网上挂牌分为挂牌报价和限时竞价两个阶段。

挂牌报价阶段,挂牌报价期间竞买人可随时报价。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只有1个竞买人报价,则该竞买人为竞得候选人。如有2个及以上竞买人报过价,系统进入N分钟询问期,若无竞买人选择参与限时竞价的,

则网上挂牌活动结束,最高报价者为竞得候选人。

限时竞价阶段 在挂牌报价阶段截止时间后的N分钟询问期内,有竞买人选择参与限时竞价的,在询问期结束后,系统自动启动限时竞价周期。

限时竞价阶段以N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N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倒计时N分钟。N分钟倒计时截止无新的报价,则网上挂牌活动结束,系统即时关闭报价通道,最高报价者为竞得候选人。

在挂牌报价阶段内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均可参加限时竞价,未报价、报价无效或在询问期未选择参与限时竞价的竞买人不能参加限时竞价。

第二十二条 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第二十三条 矿业权出让网上挂牌报价阶段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的,则网上交易系统自动显示该宗矿业权不成交。

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出让网上挂牌,按下列规则确定竞得人:

(一)未设底价的,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即为竞得人;

(二)设有底价的,最高报价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人;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网上交易系统自动显示该矿业权不成交。

第六章 签订成交确认

第二十五条 矿业权出让网上拍卖或

挂牌成交的,具备签订网上成交确认书条件的,在成交后即时签订;不具备条件的,在交易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竞得人须根据出让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到矿业权交易平台签订成交确认书。

竞得人在规定时间内按出让文件约定向矿业权交易平台缴纳交易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出让人和竞得人及交易平台的名称、住所;
- (二)出让的矿业权名称、交易方式;
- (三)成交时间、地点和成交价格;
- (四)出让人和竞得人对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的确认;
- (五)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签订时间要求;
- (六)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结果公示

第二十七条 矿业权出让成交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公示信息应当在发布出让公告的平台发布。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公示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竞得人的名称、住所;
- (二)成交时间、地点;
- (三)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
- (四)矿业权成交价格;
- (五)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

(六)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七)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向竞得人发出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通知书并抄送出让方,竞得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与出让方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第八章 中止和终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中止:

- (一)公告公示期间发现出让的矿业权属争议尚未解决;
- (二)竞得人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
- (三)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化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交易。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终止:

- (一)出让人因有关政策规定、矿业权出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提出终止交易;
- (二)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交易;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出让人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出让交易的,应当向矿业权交易平台出具书面意见。

矿业权交易平台提出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出让交易,需出具书面意见,并经出让人核实同意。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及时发布中止、终止或者恢复交易的公告。

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交易平台发布恢复交易公告时,应明确恢复交易时间、交易截止时间等关键信息。如果交易中止时间发生在竞买申请截止时间前,已取得竞买资格的,其竞买资格在恢复交易后仍然有效,还未提交竞买申请的,按恢复交易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继续提交竞买申请;如果交易中止时间发生在竞买申请截止时间后,只有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才能参与交易恢复后的竞价活动。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买人、竞得人违约,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其信息在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进行公示,并进行记录、管理、公开:

(一)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或竞得的;

(三)竞得人拒绝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四)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五)向主管部门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未约定的,由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竞买人、竞得人违反本规则,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交易平台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网上交易过程所涉及时段均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数据记录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依据。

第三十九条 探索分段设置保证金、熔断报价追加保证金机制。当报价达到熔断价时,网上竞价暂停,竞买人按规定追加保证金后方可参与后续竞价,系统在交易文件规定时间恢复竞价。

第四十条 以招标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的矿业权进入同级矿业权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交易,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川商规〔2025〕2号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

为严格规范裁量权行使,加快推进全省商务行政执法监管精准高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我厅制定了《四川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处罚裁量权基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我厅印发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相关工作要求,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区(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对省、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各地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馈。我厅将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开展动态调整。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有效期五年,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

附件:四川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四川省商务厅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四川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避免行政处罚的随意性,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健全商务领域行政执法内部制约

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裁量权,是指在实施商务领域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本基准所称裁量权基准,是指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商务领域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据以确定是否给予处罚、具体的处罚类别及其具体适用情形的细化、量化标准。

本基准适用于四川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

第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六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

(二)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四)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者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阻碍调查;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八)依法应从重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收集和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九条 当事人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条 给予减轻处罚的，罚款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作出处罚。包括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若有数个法定幅度的，在对应法定幅度以下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一条 对既具有减轻、从轻或者一般情形又具有从重情形的，应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对依法应当受到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受到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三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拟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特别是对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的理由予以重点说明，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举行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四条 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增强说理性，在决定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

根据《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需调整适用裁量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谨慎行使裁量权，定期组织对本部门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主动纠正。

第十六条 商务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七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执法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随本基准同时印发《四川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清单》)。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适用《裁量权基准清单》。

行使《裁量权基准清单》未列明的其他

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本基准执行。

无裁量空间的处罚事项不纳入《裁量权基准清单》。

第十九条 本基准实施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四川省商务厅就本基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本基准实施情况开

展评估,适时修订。

本基准及《裁量权基准清单》由四川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基准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基准与《关于印发四川省商务领域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事项清单等五张清单的通知》不一致的,以本基准为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5年10月14日

任命苟小莉为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曹侠兼任四川省电影局局长。免去刘祥海的四川省农村水利中心主任职务,罗加福的成都体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张正红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国务院公报

ISSN 1006-1991



20>

9 771006 199005



网站